

# 毅達投資有限公司 共同工作空間入會契約書

出借人： 毅達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借用入：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空間借用事宜，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後，以資共同遵循：

## 第一條 空間借用標的

### 一、空間借用範圍

1. 空間標示：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936號3樓之一之工作空間及公共空間。
2. 空間附屬設備：■有，個人辦公設備及茶水供應等。

二、借用空間面積：個人流動桌位約1.5坪、公共空間約15坪。

## 第二條 空間借用期間

一、借用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乙方於借用期屆滿後如仍欲續借用者，應於借用期屆滿日前一個月，按甲方之通知期限內完成新約之簽訂。逾期未簽訂新約者，視為同意不續約。

## 第三條 空間使用費

一、乙方 每月應繳空間使用費 為新臺幣(下同)

\_\_\_\_\_元(未稅，下同)，應繳納一次空間使用費合計為\_\_\_\_\_元整，空間使用費應於借用日期開始前一次支付，本合約始生效；契約期間甲方亦不得任意要求調整空間使用費。

二、每期空間使用費之支付方式：由乙方轉帳繳付至甲方指定之銀行，並主動通知甲方以開立發票：

1. 金融機構：彰化銀行 (009) 北屯分行。
2. 戶名：毅達投資有限公司。
3. 帳號：4028-01-017889-00。

三、前款空間使用費發票之開立抬頭，須與乙方申請借用空間的借用人相符。

## 第四條 保證金之約定及返還

甲乙雙方約定保證金額為3,000元整。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給付甲

方，契約始生效。

## 第五條 使用空間之限制

乙方應依空間借用申請表所載之計畫內容與用途使用，且不得將其一部或全部轉租或作其他營利、違法用途。

乙方違反此規定者，甲方除得終止契約並收回原借用之空間外，並沒收第四條之保證金。

## 第六條 借用空間之修繕

借用空間或原附屬設備非因人為因素之損壞而有修繕之必要時，應由甲方負責修繕。但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乙方之責任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與保管借用空間，如違反此項義務，致借用空間毀損或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應負責借用空間之環境清潔、安全衛生、場地與設備之保持，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空間嚴重汙染或受損，則清潔回復所需費用悉由乙方自行負擔。

乙方因使用空間所衍生之各項稅捐、規費及因違反有關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第八條 借用契約之終止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1. 未依本契約規定支付使用費者。
2. 違反第五條規定而為使用。
3. 違反第七條規定。

二、甲乙任一方得任意提前終止本契約，如由甲方提出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如由乙方提出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一方未依限先期通知而逕行終止本契約者，應賠償他方前述通知期剩餘期間之空間使用費，且最低應賠償一個月空間使用費。

本款乙方應賠償之違約金得由第四條之保證金中扣抵。

契約屆滿前，依本款終止本契約者，甲方已預收之租金應無息返還予方。

## 第九條 財務之保管義務

一、個人攜帶之物品請自行保管，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二、甲方得提供限量之鎖櫃，供會員申請租借。

## 第十條 爭議處理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契約而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中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一條 契約及其相關附件效力

本契約自乙方繳清空間使用費及保證金並由甲乙雙方於本契約書上簽章後生效，本契約書正本壹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以昭信守。

#### 第十二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平等互惠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毅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瑞田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936-1號2樓

乙 方：

代表人：(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0) (M)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